

# 高斯圓桌會議政府原則

## 導言

人之道德意識有助於企業努力之成功，已為世人認同之經驗，1994 年高斯圓桌會議公布的「企業原則」，可做為舉世通行衡量企業行為之標準。

十年來，全球經濟在許多方面有顯著之成長，高斯圓桌會議指出，經濟發展所累積的充分投資資本，應妥適地規劃投資於貧窮與發展中國家，唯有大幅降低貧窮程度，才是人道關懷的最高實現。在全球股票市場上，約有 30 兆美元可進行股權投資，上兆的美元可用於短期貨幣市場、金融市場及可能的債務融資，但提供給私人企業即時挹注於經濟的流動資本，遠勝於對貧窮國家的援助。

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類資金並未投資於貧窮人民。因此，全球化在多數人心中仍飽受責難而遭致無法實現社會正義的道德批判，某些人甚至認定全球化永遠不可能實現社會正義。高斯圓桌會議認為，雖然私人企業可透過創造財富來提昇生活水準，但企業卻只在意營利交易的機會，而等待最為有利的投資環境，此類投資是被動的、選擇性的，總是尋求絕佳之預期收益與能實現預期成果之保障。

創造適於投資的基本條件並非企業經營之要務，而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為持續創造財富的首要之務。一旦政府建置及維持必要之法律與法規基礎建設，並改善交通及通信等實體設施，即可課責企業遵循高斯圓桌會議「企業原則」架

構下，負責任地投資。

不健全政府是造成某些特有貧困現象之主因。

因此，高斯圓桌會議提供以下之「政府原則」，期藉在世界各地更為善治的政府能吸引更多私人投資，為窮人創造更多財富。

如同「企業原則」，此項「政府原則」源於兩個道德理想：「共生」與「人性尊嚴」。「共生」在日本觀念中，意即共同為公共利益生活與工作；而「人性尊嚴」的道德觀意指將人的神聖價值視為終極目的，而非僅做為完成他人目的或多數人要求之手段。

## 一般原則

### 1、公權力奠基於公眾信任

權力帶來責任，權力必須在道德環境下，約束個人行為對他人福利之影響。

因此，公職人員被賦予之權力是基於社會及公民的信託。公務員只是持有權力的管理者，政府職務並未授與其個人權利或其他特權。

公職人員在任職期間應對其行為負責，他們會因瀆職、失職或濫用職務而遭免職。公職人員應負起並未瀆職、失職或濫用職務情形的舉證責任。

國家應是以提供服務和代理為終極目的，並且從屬於社

會。公權力必需在為他人福祉負道德責任的框架構下行使。若政府濫用人民的信任將失去其授權，並可能喪失政權。

## **2、言論要引導公權力的應用**

無論公權力係由憲法、全民公決或法律所分配，均應確保其合法性係來自於受政府服務之自主道德代理人所組成的社會所溝通之行為及言論。開放的輿論自由與獨立的第四權，除係為了保護個人隱私的合法期望、維持適當分權的保密需要，或危及國家安全之迫切原因外，均不得加以限制。

## **3、公民秩序絕不能忘記它對公民應盡的義務**

公權力構成了其成員安全和共同利益的公民秩序。做為道德秩序的公民秩序，它保護和促進誠信、尊嚴和其成員做為公民能力的自尊，因此，應避免採行高壓統治，及意圖將公民變為臣民的措施。國家應確保及賦予合法性或恢復所有維繫道德誠信、自尊和公民權力的原則和機制，有助於抑制公民疏離的程序，解除公民束縛及公民崩解，這確保公民能力為公民秩序本身的福祉作出貢獻。

## **4、絕不寬恕腐敗**

公共職務不能成為遂行個人利益或獲得財物等私人慾望而恣意操縱之特權。無論是財務、政治或道德等任何形式的腐敗，均係違背追求公眾利益的管理職責。公共權力的行使必須符合法治原則。

## 5、人身安全、個人自由和財產所有權是個人正義之基礎

公民秩序，應透過其機制為其公民提供生存、自由和財產之安全，以確保國內的安寧。

公民秩序應在國際法和自然正義原則之架構下，捍衛其主權、領土之完整，以及追求獨立行使最高自主權之目標。

## 6、提供公正

公民秩序及其機制，對於所有公民，無論其條件，出身，性別或其他基本或與生俱來之特質均應是公正的。但公民之間的公民秩序應依據功績和賞罰而有所區別，分配權利、利益或特權的最佳方式應係依照努力和成就，而非與生俱來的權利。

公民秩序必須能在對政府及其施政作為，或與其他公民和外國僑民有所不滿時，提供及時、公正和公平之補償。法治應被尊重和維持，並輔以誠實公正之司法以及立法之制衡。

## 7、整體社會福祉應增進公民個人福利

國家應培育和支持所有相關的社會機構，有利於個別公民自由的自我發展和自尊。政府機構應設法改善並避免公民的生活和工作環境遭致剝奪尊嚴及自尊，或允許有權力的公民有行使免責權之機會去剝削弱者。

國家有保管責任去管理和保護物質及其他資源，以維護

社會當前和未來之福祉。

## **8、透明政府應確保課責**

公民秩序的行為不得過度保密，或基於對公民秩序和其手段的行為和意圖，提供公民不足的訊息，保密或隱瞞資訊將抑制其公民在提供具有權威合法性公民秩序的言論中所扮演的公民角色。

## **9、全球合作提昇國家福祉**

各國政府應服膺公平正義原則，恪遵國際條約規與相關國際法義務，以確立國內和國際的雙重環境；並加強睦鄰友好合作關係及運用國際機構和制度，以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進步。